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、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马勇先生、独立董事鲍金桥先生、独立董事张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，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3日